

合 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水利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排水防涝、

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甲方：许昌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许昌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许昌市水利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许昌市中心城区（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 227.84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排水防涝规划、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及内涝防治系统数字模型构建与模拟（包括暴雨强度公式修编、数据库建立及对中心区地形数据、气象数据、供排水管线及相关设施数据收集、核对、补测等）。

最终提交成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纸质版 A3 报告 5 套和电子版 1 套及内涝防治系统数字模型电子数据。

二、服务期限及售后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 3 个月内提交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初稿，8 个月内提交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初稿，12 个月内提交排水防涝规划初稿，甲方分别在收到各项初稿后进行初审。18 个月内通过许昌市水利局召集的给排水专家评审，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售后服务：乙方需负责规划期内（10 年），对规划成果动态维护与更新工作（修编除外），主要包括：一是批复后规划内容的技术解释，雨水、污水、给水管网系统的滚动更新（新建改造管网项目定期同步在系统更新调整），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符合性技术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与规划的一致性；二是规划实施：深度参与项目的谋划、技术指导与跟踪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并解决现实问题；三是智慧化平台后期跟踪：在规划期内协助许昌市排水防涝智慧化管理平台前端感知点位布置、管网信息数据等技术性信息的指导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规划编制起至通过评审期间，项目负责人本人须驻许现场服务，且在许工作时间不低于 10 个月，汛期期间项目负责人要组织编

制人员对道路积水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次数不低于 10 场完整降雨过程，调查结果要能为排水防涝规划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三、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609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初稿，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182.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初稿，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 30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3) 乙方提交成果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 12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注：付款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五、其他要求

(一) 服务地点：许昌市；

(二)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 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相关成果。
5.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对应阶段合同额的 2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6 %。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总金额的 2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6 %。如甲方逾期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 (盖章)

乙方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艳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905610120120022174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